

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

六部门联合开展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治理行动

本报讯(记者 王正喜)为全面规范网络餐饮经营行为,切实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自3月12日起,徐州市食药安办等六部门联合,在全市范围内开展网络餐饮食品安全专项治理行动。此次行动聚焦平台主体责任、无堂食外卖规范、“互联网+明厨亮灶”等关键环节,全方位提升网络餐饮食品安全水平,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行动紧盯平台和商户两大核心主体,督促平台严格履行入网审核、信息公示、抽查监测、配送管理等责任;督促

入网商户落实原料控制、加工制作、人员健康管理等制度。同时严把许可审批关,从源头杜绝不合格主体入网,并开展拉网式排查,加强监督抽检,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市质食药安办将建立健全信用评价体系,对商户实施分类分级监管。每月公布“红黑榜”,对红榜商户优先推荐上线“淮海购无忧”地方平台,对黑榜商户实施联合惩戒,倒逼商户诚信经营,提升监管精准度和震慑效果。

针对无堂食外卖“看不见、管不

到”的治理难点,全市将全面排查无堂食外卖集中区域,按照“规范一批、改造一批、淘汰一批”原则分类治理。同时试点推进无堂食外卖集中区建设,探索推行统一采购、统一配送、统一管理的规范化运营模式,从根源上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我市将推动平台、通信运营商提供技术和政策支持,引导商户低成本改造,实现持证入网餐饮单位“互联网+明厨亮灶”全覆盖,推动食品安全监管从“人防”向“技防”转变。据了解,全

国食品安全智慧监管平台已接入超百万家经营主体,徐州将加快本地商户接入进度。

市质食药安办计划选聘一批外卖配送员担任食品安全社会监督员,支持其通过“随手拍”等方式反馈违法违规问题。同时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广泛收集线索,对查证属实的依法予以奖励,强化部门协同联动,做到问题早发现、早防范、早处置,不断提升食品安全应急保障能力,让群众点餐更放心、饮食更安心。

最高法发布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

点名虚假宣传“降三高”“无感续费”等问题

3月15日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当天,最高人民法院发布6个消费者权益保护典型案例。本次发布的典型案例,涉及经营者在减肥食品中添加有毒有害成分、美容医疗机构无资质经营、虚假宣传理疗产品具有“降三高”“治疗糖尿病并发症”等功效情形,人民法院判令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此外,典型案例聚焦网络消费领域“无感续费”“限时退订”等典型问题加强规制,集中展现人民法院护航消费、服务民生、促进发展的生动实践。

案例“于某诉张某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案”中,经营者为追求非法利益,在减肥食品中添加有毒有害成分,严重威胁消费者身体健康。人民法院依法支持消费者十倍赔偿请求,彰显了司法对食品安全违法行为“零容忍”态度,有力震慑不法行为。

案例“谢某诉某视讯公司网络服务

合同纠纷案”中,某视频平台经营者采取视频会员自动续费的方式提供服务,但在自动续费日期前未以显著方式提醒消费者注意。人民法院判令经营者对消费者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有助于引导视频平台经营者完善自动续费经营模式,保障消费者的知情权和选择权,通过司法裁判加强规制,杜绝“无感续费”激励消费者放心消费,促进网络经济发展健康向善。

实践中,部分经营者利用老年人对身体健康的关切,夸大产品和服务功效,诱导老年人付费购买,既会损害老年人财产利益,又会抑制老年人消费信心。案例“孙某某诉赵某某产品责任纠纷案”中,经营者利用老年人希望治愈其慢性病的诉求,虚假宣传其理疗产品具有“降三高”“治疗糖尿病并发症”等功效,诱使老年人消费。人民法院认定经营者构成欺诈,支持老年人消费者退一赔三请求,有力打击“坑老”“骗

老”行为,护育老年消费者信心,有效激活消费新动能。

随着生活品质不断提高,公众越来越愿意为“省心”或“情绪价值”买单,实践中在线预订模式和“颜值经济”“宠物经济”形态日益常见,本批典型案例聚焦新兴领域突出问题。

在出游前的较早时间就预订客房,但因行程受阻等原因导致需要取消预订时,消费者有时面临较为严苛的取消条件。案例“鲁某诉某客栈服务合同纠纷案”中,对于消费者在预订成功后较短时间内即取消预订的情况,人民法院认定“预订成功30分钟后不可取消、取消需扣除全额预付款”合同条款不合理加重消费者责任,并综合考量某客栈实际损失、合同履行情况、退订是否影响二次销售、当事人过错等因素,合理确定退费金额,公平保护消费者权益和经营者利益,有利于促进在线预订模式的持续完善和优化。

随着公众对美的追求不断提升,医疗美容消费愈发火热。但部分经营者未取得资质即开展医疗美容服务,给消费者身心健康带来极大风险隐患。案例“张某诉某化妆品店服务合同纠纷案”中,人民法院明确美容医疗机构须经登记注册并依法获得许可后才能开展执业活动,判令无资质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有助于推动医疗美容行业服务质量提升和健康规范发展。

宠物消费方兴未艾,有的经营者虚构宠物品种进行销售,损害消费者权益。案例“高某诉某宠物公司产品销售者责任纠纷案”中,经营者提供虚假的宠物品种证书、虚构品种信息欺骗消费者,人民法院判令经营者承担惩罚性赔偿责任,有利于打造诚信有序的宠物消费市场环境,切实保障宠物消费者合法权益。

据 法治日报

